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5 / 豫焦狱采购 2023-2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约 7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包号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7 个包，一包招三家供应商，二包招两家供应商，五包招两家供应商，三包、四包、六包、七包各选择一家供货商，其包号划分：

- | | |
|-------------------------|---------------------|
|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 预计 3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 |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 | 预计 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 预计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 |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注：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号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号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号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号序号靠前的包号作为该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5.4 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交货期限：根据业主要求，按时配货。
- 5.5 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 5.6 配货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 5.7 供货保质期限：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根据实际需要, 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五包、七包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五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9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650170 13939166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593036 13939166031

九、监督单位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察室

联系电话 0391-3593023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电话 0371-65899821

日期: 2024年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50170 1393916603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
1.1.5	项目预算	约75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包号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7 个包，一包招三家供应商，二包招两家供应商，五包招两家供应商，三包、四包、六包、七包各选择一家供货商，其包号划分：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预计 3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 预计 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预计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注：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号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

		两个或以上包号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号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号序号靠前的包号作为该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3.1	招标范围	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3	服务期限	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交货期限：根据业主要求，按时配货。
1.3.4	交货地点	焦作监狱狱内。
1.3.5	配货方式	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1.3.6	供货保质期限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五包、七包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五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依此类推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7.2	定标	1、一包选择三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 二包选择两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 五包选择两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 三包、四包、六包、七包各选择一家供货商 2、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号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 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号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则以包号序号的顺序 (1-2-3) 选择包号序号靠前的包号作为该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包:60000.00 元; 二包: 20000.00 元; 三包: 10000.00

		元；四包：20000.00 元；五包：30000.00 元；六包：20000.00 元；七包：20000.00 元；（成交商为 2-3 家的履约保证金均摊）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规格、品牌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规格、品牌一致。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月结，按甲方验货和过磅计量为准。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价规范计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招标控制价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 费率：90%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 费率：90%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费率：95%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费率：90%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费率：95%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费率：95%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明细表中有任意一项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无效。（以焦作市金土地市场价格为参照标准） 报价要求： 一包：本包段不再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采购人根据比价结果确定的实际供货价及供应数量对相应供应商进行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按照市场价确定的价格。 二、三、四、五、六、七包：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包段各分项投报统一折扣率。 结算公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严禁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包号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交货地点、配货方式及供货保质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配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保质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采购领域投标承诺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九、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

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资质证书	1、五包、七包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2、五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主要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5	投标内容	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服务期限	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交货期限：根据业主要求，按时配货。
7	交货地点	焦作监狱狱内。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9	配货方式	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10	供货保质期限	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

(一包)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91 分)	质量保证及 应急措施(25 分)	1、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0-5分内综合评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2、货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食品安全保障性等内容在0-5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货源、渠道方案的或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不得分。
		3、产品新鲜、品种齐全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新鲜、品种齐全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性强的等内容在0-5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保障产品新鲜度、品种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4、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在0-10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或提供的预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35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仓库面积达到 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 5 分；仓库面积达到 500 及以上平方米的，得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能够充分证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到达采购人所在位置所需时间综合评定。1 小时内得 15 分，3 小时内得 10 分，5 小时内得 5 分，超过 5 小时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3 人（含）以下得 1 分，5 人（含）以上得 5 分。 4. 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车况良好，相关手续齐全等内容，在 0-5 分内打分。
	产品质量服务承诺（15分）	1. 对送达采购人的产品的破损产品免费更换的承诺。（0-5 分） 2. 供应商对货物优惠措施等做出实质性承诺。（0-5 分） 3. 产品价格承诺（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4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0-4 分）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0-4 分）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0-4 分）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0-9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包）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分)	本包段在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时，以供应商所投的投报统一折扣率计算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供应商投报的投报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投报的投报统一折扣率}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67 分)	质量保证及 应急措施（12 分）	1、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0-3分内综合评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2、货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食品安全保障性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货源、渠道方案的或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不符合

		本项目特征不得分。
		3、产品新鲜、品种齐全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新鲜、品种齐全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性强的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保障产品新鲜度、品种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4、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或提供的预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28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仓库面积达到 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 3 分；仓库面积达到 500 及以上平方米的，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能够充分证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到达采购人所在位置所需时间综合评定。1 小时内得 15 分，3 小时内得 10 分，5 小时内得 5 分，超过 5 小时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3 人（含）以下得 1 分，5 人（含）以上得 3 分。 4. 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车况良好，相关手续齐全等内容，在 0-5 分内打分。
	产品质量服务承诺（10分）	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0-5 分） 3. 产品价格承诺（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7分)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5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0-4 分）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0-4 分）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0-4 分)
商务 部分 (3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包）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分)	本包段在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时，以供应商所投的投报统一折扣率计算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供应商投报的投报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供应商投报的投报统一折扣率×（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67 分)	质量保证及 应急措施（12 分）	1、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0-3分内综合评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2、货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渠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的稳定性、食品安全保障性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货源、渠道方案的或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不符合

		本项目特征不得分。
		3、产品新鲜、品种齐全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新鲜、品种齐全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性强的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保障产品新鲜度、品种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4、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在0-3分范围内进行综合评分； 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或提供的预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28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仓库面积达到 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 3 分；仓库面积达到 500 及以上平方米的，得 5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能够充分证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到达采购人所在位置所需时间综合评定。1 小时内得 15 分，3 小时内得 10 分，5 小时内得 5 分，超过 5 小时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须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3 人（含）以下得 1 分，5 人（含）以上得 3 分。 4. 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车况良好，相关手续齐全等内容，在 0-5 分内打分。
	产品质量服务承诺（11分）	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0-6 分） 3. 产品价格承诺（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0-4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0-4 分）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0-4 分）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0-4 分)
商务 部分 (3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包、五包、六包、七包）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服务方案 (37分)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 (16分)	1.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承诺详尽、具体的得5分，较详尽、具体的得3分，有质量保证承诺，但不具体、不详尽的得1分；无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 2. 货源、渠道：投标人提供详细、完善的进货方案及能够保障货源充足、质量稳定、食品安全的方案得5分。提供的方案较完善、详细得3分，提供有方案，但不完善、详细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提供有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仓库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仓库面积达到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

	(21 分)	得3分；仓库面积达到500及以上平方米的，得6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能够充分证明投标人注册地或授权店（仓库）距离采购人，距离半径在70公里以内的，得8分；70-100公里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3、有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且配送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实施实情。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设三个等级，优的得7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里附供货保障、配送体系方案在配送方案中写明专业配送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综合部分（28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比较合理的得 6 分，不科学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0-3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实力 (8 分)	1、供应商所供拟投标产品为注册商标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册商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为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通过 GB/T22000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5	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法定检测机构近半年内质量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合

	分)	格，得 5 分，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法定检测机构指的是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法定检测机构持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承诺（3 分）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对供应批次货物随机抽检，交于第三方检测单位，且货物抽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评标办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4.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4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产 品 购 销 合 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在合同中协商解决。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包段)的中标人。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供货数量依据监狱比质比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供货价格和供货质量情况，确定供应商等级并核定其每月供货数量。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	产地	型号 规格	包装	等级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保质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1）中标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供货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 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 5% 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注：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包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

(3) 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保证金。

3、交货地点为焦作监狱狱内。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交货及验收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1)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 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可以拒收该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 80%。

6、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月结，按甲方验货和过磅计量为准。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的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1-7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监狱:

法人代表: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产品的采购周期为暂定一年，根据实际供货需要，可能适当增加供货期限，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预计 3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 预计 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预计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本包段入围的供应商应具备配送能力，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采购人有权对三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确定供货单位，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按照市场价确定的价格。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品种	计划数 (公斤)	品种	计划数 (公斤)
花生米	1	花椒	1
红豆	1	八角	1
黄豆	1	味精	1
绿豆	1	酱油	1
豇豆	1	生抽	1
腐竹	1	陈醋	1
干海带	1	咸菜	1
豆瓣酱	1	虾皮	1
芝麻酱	1	紫菜	1
黄豆酱	1	木耳	1
干辣椒	1	孜然粉	1

胡椒粉	1	孜然颗粒	1
炒鸡料	1	红薯粉皮	1
豆腐乳	1	红薯粉条	1
山楂糕	1	玉米糝	1
葡萄干	1	玉米面	1
十三香	1	宽挂面	1
大红袍	1	小米	1
胡辣汤	1	黑米	1
白糖	1	糯米	1
冰糖	1	淀粉	1
食盐	1	粉丝	1
碱面	1	拉皮	1
茶叶	1	香油	1
酵母	1	无菌砖牛奶	1
大枣	1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序号	品名	质量等级	备注
1	鸡脯肉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2	鸡腿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	牛肉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4	羊肉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5	鱼肉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1、符合 GB1355-86 标准，小麦面粉（特二级，精制 70），质量标准为国家小麦面粉特二级中筋粉质量标准。

2、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

3、运输要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冷鲜分割肉（国标二级以上，去皮去骨前腿肉，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

1、晚籼米，质量标准为国家大米晚籼米标准二级。

2、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识，有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质量标准为国家大豆油一级，20升/桶包装。

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约755万元，其中

一包：（蔬菜）罪犯配餐中心蔬菜水果鸡蛋豆腐等 预计300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包：（其他谷物）罪犯配餐中心杂粮调料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鱼肉	预计 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四包：（谷物细粉）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预计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五包：（畜禽肉）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预计 10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六包：（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罪犯配餐中心大米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七包：（其他油料）罪犯配餐中心大豆油	预计 4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本项目各包段结算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包段预算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3、中标/入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5、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6、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8、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9、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1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1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4、供货保质期限：有效期在 2/3 保质期内。

15、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月结，按甲方验货和过磅计量为准。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16、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项目有关技术要求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2、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本技术规范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监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8）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5、供应商不得提供超过近有效期内（有效期在 2/3 保质期内）的产品；

6、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7、如果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

监狱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9、甲方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四、项目有关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交货期限：根据业主要求，按时配货。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支付方式：为月结，按甲方验货和过磅计量为准。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5、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包：60000.00 元；二包：20000.00 元；三包：10000.00 元；四包：20000.00 元；五包：30000.00 元；六包：20000.00 元；七包：20000.00 元；（成交商为 2-3 家的履约保证金均摊）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4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
采购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采购领域投标承诺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九、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焦作监狱

根据贵方的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包段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九、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包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仅适用于一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入围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每周进行报价
供货保质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价格折扣	/
其他声明	

备注:

《开标一览表》内的保质期应与《售后服务》中承诺的保质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二、三、四、五、六、七包）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保质期限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

-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开标一览表》内的保质期应与《售后服务》中承诺的保质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适用二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种	品牌/产地	计划数 (公斤)	供货价（元）	统一折扣率
					_____ %
.....					

注：最终供货价不能高于考察价乘以统一折扣率以后的价格。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报价明细表（适用三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种	品牌/产地	计划数 (公斤)	供货价（元）	统一折扣率
					_____ %
.....					

注：最终供货价不能高于考察价乘以统一折扣率以后的价格。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适用四、五、六、七包）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序号	品种	品牌/产地	统一折扣率	备注
			_____ %	
.....				

注：最终供货价不能高于考察价乘以统一折扣率以后的价格。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品牌、产地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报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包段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中相应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 2、仓储和配送能力
- 3、产品质量服务承诺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单位参与_____（包段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本包段预算2%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

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

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采购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2 月 01 日以来，在采购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十九、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